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期限：5(3+2)年。
- 6、票面利率：6.00%（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75%）。
-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3年11月20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鸿控股于近日获悉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于2017年1月18日质押予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40,899,144股股票将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10时至2023年12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01>）。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被拍卖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拍卖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能国际	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积金转赠股份）	是	140,899,144	98.44%	20.71%
合计			140,899,144	98.44%	20.71%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 1、司法拍卖原因：股票质押回购纠纷；
- 2、司法拍卖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 3、拟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及比例：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所持公司140,899,144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98.44%，占金鸿控股总股本的20.71%。
- 4、司法拍卖期间：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的计划拍卖时间2023年12月18日10时至2023年12

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5、方式：司法拍卖；

6、价格：拍卖价格以法院实际拍卖成交价格为准。

（三）其他事项

根据金鸿控股公告，截至2023年11月20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3,265,817股，占公司总股本21.06%，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143,138,16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1%。

金鸿控股表示将密切关注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控股股东新能国际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金鸿控股表示，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经上述程序完成后，将会导致金鸿控股控制权发生变更，将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23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联系人：张玉敏

联系电话：010-82809445-8020 或 8021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2-284511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